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 實施細則

99.2.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7.2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3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2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各專班學生除外)。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本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方得通過「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之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包括下列兩項能力指標:

一:須修畢本系開設之任一模組課程並取得證書。

二:須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專業技術能力(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

1. 通過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乙張。

2. 經指導老師認可之以下任選一項

(1)專業競賽並獲獎,同組認列以 2 位學生為原則。

(2)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或接受發表函。

(3)專利案申請,並取得專利申請案號。

3. 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且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細則」完成規定實習時數之以下任選一項

(1)國內學年實習課程(共計 12 學分),且每學期實習成績 85 分以上或公司留用預聘書。

(2)國外產業實習課程。

(3)特殊情形則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4. 申請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5. 修讀完成輔系或雙學位。

6. 參加國際交換生,並修畢 3 學分(含以上)資通訊課程。

7. 申請本系學、碩士一貫學位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並修畢 2 學期專題討

論與 2 門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不得採計於大學部畢業學分）。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第四條 本系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上述兩項能力指標。未能順利完成之學生，須洽請本系一位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以期順利達成專業技術能力門檻之要求；未能順利獲得老師同意指導之同學，則由系主任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系審核。

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